

神話省思三則

金 榮 華*

I. 精衛填海

「精衛填海」是一則在中國流傳久遠的上古神話，大意是：在發鳩山上有一種鳥，白嘴紅腳，名曰精衛。精衛鳥原是炎帝的小女兒，名曰女娃。有一天，女娃到東海去玩，不幸在海裏溺死了。女娃死後就變成精衛鳥，每天銜了西山的樹枝和石子去填東海。¹⁾ 東海還有精衛鳥發誓填海之處，那裏也就是女娃溺斃的地方。²⁾

這則神話假悲壯，並且在悲壯中表現了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」的執着。女娃不幸溺水而死，是一個悲劇，但她化為精衛鳥後，發誓填海，力量雖小，而堅毅不懈，又何其壯也。

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」的「不可為」不是指法律上或道德上的不可為，而是指完成某一件事的能力不足。對於某一件事，知道不是自己的力量所能完成，但覺得應該做而堅持去做，這便是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」的執着。

在後來的文學作品裏，和這則神話相應的是寓言「愚公移山」。故事的大意是：愚公已快九十歲了，在他的住屋前面有兩座大山擋着，出入都要繞山而行，十分不便。因此他決定率領全家鏟平這兩座山，每天鑿石運土，投往海

* 中國文化大學

1) 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：「發鳩之山，其上多柘木。有鳥焉，其狀如鳥，文首、白喙、赤足，名曰精衛，其鳴自詒，是炎帝之少女，名曰女娃。女娃溺於東海，溺而不返，故為精衛，常銜西山之木石，以堙於東海。」(北次三經)

2) 梁、任昉《述異記》：「今東海精衛誓水，曾溺於此川，誓不飲其水。一名誓鳥，一名冤禽，又名志鳥，俗呼帝女雀。」(卷上)

濱。有位名叫智叟的人勸他不要做這種傻事，因為以他年近九十之齡，能移走多少土石？愚公聽了，不以為然。他認為，即使他死了，有兒子在。兒子死了，有孫子在。子子孫孫，一直不斷地移土運石，而山是不會增長的，為什麼平不了呢？³⁾

這個故事雖然沒有「精衛填海」的那種悲壯意味，但是那一份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」的執着和氣勢是一樣的，並且說理透徹，平易地說明了雖然「知其不可為」而仍然「為之」的道理，因為祇要有人能繼續去力行，事情終有成功之日，而功成不必在我。

在民間故事裏，以這則「愚公移山」的寓言為基礎，有着一則「愚公盤山」的故事。「盤山」是河南省濟源一帶的方言，意即「劈山」。故事大意是：老愚公住的一個村子座落在一片山凹裏，村裏沒有水，村裏人用水，必須翻過山梁，到十幾里外的一個村子去挑井水。後來，那口井的主人智叟擋拒他們去取水了，老愚公看見村裏人吃水這麼難，心中假不是滋味。有一天，他登上山峯，發現對面的山谷裏有條溪水，於是帶領全家老小到山下開挖，要劈出一條去取水的路來。村裏的人知道了，也都來參加「盤山」。智叟聽到這事，便去譏嘲老愚公，而老愚公的回答是：這山雖高，却不會再長高了。但我的子子孫孫是沒有窮盡的，何況還有村裏的人一起幹，怎麼會「盤不開」呢？故事的結尾是愚公終於把山「盤開了」，村裏的人再也不用翻山越嶺去担水了。⁴⁾

3) 《列子·湯問》：「太形，王屋二山，方七百里，高萬仞，本在冀州之南，河陽之北。北山愚公者，年且九十，面山而居。懲山北之塞，出入之迂也，聚室而謀曰：「吾與汝畢力平險，指通豫南，達於漢陰，可乎？」雜然相許。其妻獻疑曰：「以君之力，曾不能損魁父之丘，如太形，王屋何？且焉置土石？」雜曰：「投諸渤海之尾，隱土之北。」遂率子孫荷担者三夫，叩石墾壤，箕畚運於渤海之尾。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，始齠，跳往助之。寒暑易節，始一返焉。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：「甚矣，汝之不惠！以殘年餘力，曾不能毀山之一毛，其如土石何？」北山愚公長息曰：「汝心之固，固不可徹，曾不若孀妻弱子。雖我之死，有子存焉。子又生孫，孫又生子；子又有子，子又有孫，子子孫孫，無窮匱也。而山不加增，何苦而不平？」河曲智叟亡以應。

4) 〈愚公盤山〉，韓龍書講述，胡鳳琴、陳志海搜集，在開封師範學院中文系所編《河南民間故事》（開封，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79）第41～44頁。

在歷史上，也不乏這種顯示「知其不可爲而爲之」的事例。如唐朝安祿山之亂時，張巡(709—757)守睢陽(今河南商丘)，敵軍十餘萬攻城，城中兵力單薄，自至德二年(757)正月戰至七月，人且盡，糧已絕，遣專使突圍向附近駐軍求援而被拒，自知若不棄城，城必陷，身必死，但仍堅守不移，直至城破遇害。⁵⁾又如明末史可法(1601—1645)守揚州，當時清兵大舉攻城，史可法召各處兵馬救援，但沒有一支軍隊應命前來，城中將領却有拔營出降的。孤城勢危，史可法也自知城必破，然而仍不棄守，也拒絕投降，一直奮戰至城陷遇害。⁶⁾

II. 后羿射日

「后羿射日」也是一則流傳久遠的上古神話，大意是：在堯的時候，十個太陽一起出現在天空，因此草木全被曬枯了。於是堯就命令后羿射去九個，祇留下了現在的這一個。⁷⁾ 這個神話有兩個假明顯的意義，一是「過獨不及」，太陽對生物的成长固然重要，但是太多了却是有害的。一是太陽固然爲萬物所依賴，但是如果運作不正常而對人間造成巨大傷害時，人們還是要起來反抗的。

在民間故事裏，與這則神話相似的是一則名叫「二郎擔山趕太陽」的故事。它的大意是：古時候天上有九個太陽在天空輪流照射，大地上一一直是白天，沒有黑夜，人們整天做工，不能休息，也熱得透不過氣來。於是有個名叫二郎的漢子便決定去捉太陽。二郎身高力大，行動迅速，假快就捉住了一個太陽。可是，他捉住了太陽却沒處放，所以當他去捉第二個太陽時，第一個就溜走了，去捉第三個時，第二個也跑掉了。後來二郎想出一個辦法，他挑了

5) 《新唐書》卷192〈張巡傳〉。

6) 《明史》卷274〈史可法傳〉。

7) 《楚辭·天問》王逸注引古本《淮南子》：「堯時十日并出，草木焦枯。堯命羿仰射十日，中其九日，日中九鳥皆死，墮其羽翼，故留其一日也。」此說亦見於《莊子·齊物》，《論衡·說日》引《淮南書》，《文心雕龍·諸子》引《歸藏》等篇。

兩座山去追太陽，每捉住一個就將它壓在山底下。這樣一連抓住了八個，最後剩下的一個見此情形，嚇得躲在路旁的植物下面不敢出來。這時人們便為它向二郎求情，它也答應每天按時在早上從東方出來，晚上由西邊回去，讓人們能在白天工作，晚上休息，因此二郎就放過了他。⁸⁾

在從前帝王時代，大家習慣以太陽為帝王的一種象徵。如傳說殷朝的丞相傅說在微賤時做了一夢，夢見自己乘着雲繞日而行。過了一年多，國君就請他去做丞相。⁹⁾ 便是以日喻國君，乘雲繞日就是高升到君王的身旁任職。又如東晉明帝時(323—325)，王敦(266—324)起兵反晉，明帝親自往前線觀察敵營，傳說當時王敦正在午睡，夢見太陽環繞其城而行，驚醒而起，並且斷定是明帝來了，立刻派人追捕。¹⁰⁾ 這也是有了「日為國君之象徵」的認知後才會產生的故事；日環其城，就是國君到他城壘四周來察看了。唐朝韓愈(768—824)歌頌順宗皇帝的〈元和聖德詩〉云：「日君月妃，煥赫媿嫫」¹¹⁾ 則把「太陽」和「帝王」兩者直接作了比聯；而今之俗語還說：「天無二日，國無

8) 賈芝編《二郎捉太陽》(北京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9)第30~32頁。江蘇人民出版社編《連雲港民間傳說》(鎮江，1981)第88~89頁。中國民間文藝研究會河南分會編《河南民間故事集》(北京，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，1985)第16~17頁。

9) 晉、王嘉《拾遺記》：「傅說貨為赭衣者，春於深巖以自給，夢乘雲繞日而行，筮得利建侯之卦。歲餘，湯以玉帛聘為阿衡也」(卷二)。案，傅說之時殷帝是武丁，非成湯。《拾遺記》此處有誤。又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述武丁以傅說為相亦及做夢之事，但做夢的是武丁，不是傅說。文云：「武丁夜夢得聖人，名曰說，以夢所見，視群臣百吏，皆非也。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，得說於傅險中。是時說為胥靡，築於傅險，見武丁。武丁曰：『是也。』得而與之語，果聖人，舉以為相，殷國大治，故遂以傅險姓之，號曰傅說。」(卷三)

10) 南朝宋、劉敬叔《異苑》：「王敦既為逆，頓軍姑孰。晉明帝躬往覘之。敦時晝寢，夢日環其城，乃卓然驚寤，曰：營中有黃頭鮮卑奴來，何不縛取？帝所生母荀氏燕國人，故貌類焉」(卷四)。《晉書·明帝記》：「六月，敦將舉兵內向，帝密知之，乃乘巴滇駿馬微行，至於湖陰，察敦營壘而出，有軍士疑帝非常人。又，敦正晝寢，夢日環其城，驚起曰：『此必黃鬚鮮卑奴來也。』帝母荀氏，燕代人，帝狀類外氏，鬚黃，敦故謂帝云。於是使五駿物色追帝，帝亦馳去。」(卷六)

11) 見《昌黎集》卷一。

二君」。¹²⁾

由於大家認同太陽是帝王的一種象徵，「后羿射日」和「二郎擔山趕太陽」兩個故事，在實際生活中便有了反抗暴君，反抗暴政的意義。而在中國歷史上，大大小小的各種抗暴「民變」，也確實是史不絕書的。且舉地方性的「民變」二則，以見其性質：

一．明萬曆十年(1582)，杭州駐軍因減餉而生兵變。兵變之後，盜賊增多，有些官吏和鄉宦就建議在各街道巷口建造更樓，要居民在夜晚出來輪流巡邏。實施以後，那些鄉宦士紳和生員官吏都可免役，有辦法請託人情的也可免役，巡邏的責任便全在一般普通百姓身上。由於免役的人不少，相對地一般百姓出來巡邏的次數便增加。可是一般百姓在白天都要工作的，一天下來，已假勞累，晚上還常要出來巡邏，不能休息，而原有的巡更役夫則又因此失業，日九便怨言迭起。百姓們認為，他們小戶人家，沒有什麼東西值得盜賊光顧的；看更巡邏，是替鄉宦大戶防賊，但鄉宦大戶却可免役。於是他們向官府提出申訴，官府不理。多次申訴都沒有結果後，民衆就憤怒地焚燒了那些官員鄉宦的住宅，拆除了所有的更樓，進行了徹底的反抗。¹³⁾

二．清雍正四年(1726)，敦煌地區自別處遷入二千四百多戶人家，開墾農田十二萬多畝。由於水足土肥，連年豐收。但因為是新墾區，糧食豐收，却無銷路，價格大跌，出現了糧雖多民却貧的情形。於是當時的陝甘總督，向朝廷請准，由官方定價收購，以補軍糧之不足。農戶出售多少，聽民自便。這原是官民兩利的辦法，可是日久生弊，漸成地方官謀營私利的手段，不僅硬性規定每五十畝田必須出售小麥四石，而且價格也規定為總價一千四百文，不管當年是否豐收，糧價是否漲了。後來甚至連該付的糧價也扣發，每五十畝田交出四石小麥，完全成了農民的額外負擔。到了光緒三十年(1904)，地方人士聯名上書，要求撤消這項久已不合時宜的規定，但官方不

12) 《禮·曾子問》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」。宋、普濟《五燈會元》：「天無二日，國無二王」(卷十六)。

13) 明、張萱《西園聞見錄》卷八十三。陸人龍《型世言》卷二十二。

肯。延至光緒三十三年(1907)，便釀成了大規模的農民抗糧流血事件，官民雙方都有人犧牲，但陋規則終於被廢除了。¹⁴⁾

屬語說：「官逼民反」。這句話可以有兩種解釋：一是說，官府若是逼迫人民，人民會起來反抗的。一是說，人民的反抗行爲，都是官府逼出來的。其實，這兩種解釋基本上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。所以，無論怎樣解釋，「官逼民反」都可以作為「后羿射日」的一個注腳。

Ⅲ. 夸父追日

「夸父追日」是故事性較弱的一則神話，大意是：有一個身材高大的人(夸父)，追着太陽跑，一直追到太陽西沈，他感到十分口渴，於是到黃河，渭河邊上去喝水。可是黃河，渭河的水都不夠他喝，所以他再跑向北方的大湖。結果還沒有跑到那裏，在路上就渴死了。他所丟棄的拐杖，則長成了一片桃林。¹⁵⁾ 至於夸父爲什麼追逐太陽，則沒有說明。

在河南，有一則「夸父山和桃林塞」的地方傳說。因爲那裏的靈寶縣舊名桃林縣，在縣西三十五里有一座山，名曰夸父，所以傳說夸父山就是夸父渴死後變成的；桃林則得名御夸父那根拐杖長成的桃林，由於當地的地勢險要，後人也稱之爲「桃林塞」。這則地方傳說顯然是附會神話而來的；但是對於夸父爲什麼追逐太陽却有了說明：那是因爲天氣太乾旱，太陽曬焦了地上的農作物，曬乾了河裏的流水，所以夸父要去捉太陽。¹⁶⁾ 這個說明固然不是

14) 敦煌市對外文化交流協會編《敦煌簡史》(敦煌, 1990), 第134至138頁, 145至146頁。

15) 《山海經·海外北經》：「夸父與日逐走，日入，渴欲得飲，飲于河渭，河渭不足，北飲大澤。未至，道渴而死。棄其杖，化爲鄧林」(日入或作入日)。又，同書《大荒北經》：「大荒之中，有山名曰成都載天。有人珥兩黃蛇，把兩黃蛇，名曰夸父。後生信，信生夸父。夸父不量力，欲追日景，逮之于愚谷。將飲河而不足也，將走大澤，未至，死于此。」

16) 中國民間文藝究會河南分會編《河南民間故事集》(北京, 1985) 第20至21頁。

神話所原有，也不像是傳說所原有，似乎是出自執筆整理者的加工，因為這個傳說顯然祇在表現一些附會的趣味，重點根本不在夸父追日的行爲，更不在其行爲的動機。

神話中既然沒有說夸父追日的原因，那麼夸父爲什麼會去追日呢？就人類最原始的行爲動機而言，不外是求生，恐懼和好奇。就神話的敘述看，夸父的行爲顯然與求生無關，也不是出之於恐懼，那麼就是由於好奇了——他看見太陽自東而西，天天如此，究竟去了那裏呢？這也是上古人類所共有的疑問。

由於好奇而要把事情弄明白，就是求知。腳踏實地，實事求是地去求知，就是所謂的「格物致知」。以此衡量夸父的追日行爲，將它的性質定爲當時的「格物致知」，應該是沒有什麼不妥的。而且，在史實上，明朝王陽明(1472—1528)的「格竹」還正與之遙遙相應。王陽明在二十一歲時，爲了明白竹子中空而有節的道理，徹夜坐守竹旁觀察，結果一無所得，却受了風寒而生病，幾乎喪生。¹⁷⁾ 兩者所不同的，祇是一個「格日」未成而渴死，一個「格竹」雖也不成，但幸而未死。

王國維(1898—1957)在《人間詞話》中，以名家詞作說明古今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的三種境界：第一是「昨夜西風凋碧樹，獨上高樓，望盡天涯路」(晏殊〈蝶戀花〉)，第二是「衣帶漸寬終不悔，爲伊消得人憔悴」(柳永〈鳳棲梧〉)，第三是「衆裏尋他千百度，驀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燈火闌珊處」(辛棄疾〈青玉案〉)。若將第二境中的「伊」字落實爲「日」或「竹」，則「夸父追日」和「陽明格竹」都是第二境的具體說明，都是治學過程中最艱苦階段所發生的事。

IV. 省 思

在上述的三則上古神話中，有兩個共同現象。一是這三則神話所涵示的精神與意義，在後世都有與之相應的民間故事；二是在歷史上也都有與之相應的真實事件。

17) 〈王陽明年譜〉卷一，見《王陽明全集》。

與「精衛填海」相應的「愚公移山」，姑不論其原始創作出自民間或出於文士，但久已成爲人們耳熟能詳的成語則是事實；「愚公盤山」也是流傳於河南的地方性傳說。與「后羿射日」相應的「二郎擔山趕太陽」，是普遍流傳於華北的一則民間故事，筆者在1990年七月訪問延安，曾見陝西省黃陵縣農婦裴潔在六十七歲時所畫的「二郎擔山趕太陽」圖，穩重華麗，誠是佳作，裴潔不識字，她的作畫技巧來自從小學習的剪紙和刺繡基礎；圖畫內容則得自民間口耳相傳的故事。¹⁸⁾ 此亦可見這故事於民間流傳情形之一斑。與「夸父追日」相應的「夸父山和桃林塞」，乃是附會「夸父追日」而成的地方傳說，在河南流行頗廣。

與「精衛填海」相應的張巡、史可法等守城行爲，是一直受人們肯定的，他們的事蹟迄今仍是中學國文課本裏的教材。與「后羿射日」相應的歷代各地無數次大大小小的「官逼民反」事件，在正史上，縱然因記述者的立場不同，或用字有其立場，但在字裏行間所寄予的同情仍可感受；若在私人著述或民間傳聞人，則常是肯定和讚揚兼而有之了。與「夸父追日」相應的王陽明「格竹」，後人記述此事的態度是嚴肅的，它是影响王陽明治學方向的一大關鍵，絲毫沒有輕嘲之意。

就事理而言，一則簡單的上古神話，如果能在本民族長期流傳，廣爲人知，那麼它所顯示的精神和意義，在無形中會對人們產生一些影响，而人們在潛意識中也會對它的正面意義有所認同。如果在後來的文學方面也有廣爲人知的相應故事，也就是後世以後世之文學方式的再表達，反映了人們的認知與認同。如果在歷史上又有符合的實例，而且人們對這些史實的態度又是肯定的，那麼這則神話所涵示的精神和意義，已經落實在人們的生活之中。在這種情形下，這則神話所表現的精神和意義，實在已是這個民族的精神和其行爲價值觀的一部份了。我想，這也是今天研究神話的一種意義吧(1993年五月十八日)。

18) 金榮華〈陝北民畫「二郎擔山趕太陽」跋〉，在《華岡文科學報》第十八期(民80年十一月)，第379—384頁。